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373號

抗　告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尚仲

代　理　人　吳美齡律師

　　范清銘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吳佑民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聲請發還扣押之犯罪所得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 年8 月4 日駁回其聲請之更審裁定（109 年度聲更一字第8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係告訴人，下或稱宏正科技公司）聲請發還被告吳佑民、黃子溱（下稱被告2 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原審法院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下稱本案）之犯罪所得，關於吳佑民自動繳交扣案部分，除經第一審法院裁定發還外，聲請於案件終結、確定前，先行發還吳佑民、黃子溱分別繳交扣案之新臺幣（以下未表明美金者，均為新臺幣）317 萬4,090 元（即238 萬9,736 元+78 萬4,354 元）及334 萬1,965 元（抗告人於本件發回原審更為裁定時，提出補充意旨請求將吳佑民另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繳回之78萬4,354 元，及黃子溱另於同年月12日繳回之334 萬1,965 元一併發還，見原審聲更一卷第49頁）。原裁定以吳佑民於原審更為裁定調查訊問時仍爭執應繳回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且被告2 人經原審法院於本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業經第一審裁定發還抗告人已逾90％以上，其餘扣押中尚未發還者不及犯罪所得總額10％（即〈317 萬4,090 元+334萬1,965 元=651萬6,055 元〉除以7,537 萬5,952 元= 8.64％），為避免日後爭議，並審酌本案調查及發展，認為被告2 人上開所繳交扣案而尚未發還之犯罪所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因而駁回抗

告人發還之聲請，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317條亦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可知，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的必要，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聲請裁定發還被害人或其他應受發還之人。法院就被害人或受處分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案件，若認仍有留存之必要，而為駁回聲請之裁定時，應將如何具體審酌扣押物有留存原因及其必要性之理由，於裁定內詳加論敘說明，不宜泛稱當事人仍有爭執或案件尚未終結或確定，即認有留存之正當原因及必要，俾兼顧刑事扣押之目的與被害人暨受處分人之財產權益。卷查本案判決認定抗告人因委託事務匯款至「Himark Partners Limited」公司（下稱Himark公司）計美金234萬3,000元（按取得時之價值換算為新臺幣7,647萬3,423元），其中支付給實際執行委託事務之北京律誠同業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LEC0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LTD，下稱律誠公司）、IRUNWAY INC.（下稱IRUNWAY公司）分別為美金2萬5,000元及9,600元，以實際匯給律誠公司及IRUNWAY公司之日之美金與新臺幣匯率換算新臺幣為111萬5,471元，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計7,535萬7,952元，其中YDING EFTC LIMITED（即YDING公司）部分，雙方約定以「平分」之方式分受，業經被告2人自承在卷。是案發時除KJPartne rs Ltd（即KJ公司）及Himark公司帳戶內之美金2萬元及2萬8,375.85元尚未由黃子溱取得外，均認已平均分得，而上開帳戶內之美金於本件案發後由吳佑民指示其配偶尤凱蓉結清帳戶後繳回扣案，業經證人尤凱蓉於本案第一審證述明確，則上開美金計4萬8,375.85元部分，雖依

被告2 人之計畫由黃子溱分受半數，然未及交付黃子溱即事發，應認仍由吳佑民實際取得，以本案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委託事務A 至F 取得時各買入及賣出即期匯率之總平均值即32.493（即附表二E 欄平均數）計算為157 萬1,876 元，本案犯罪所得由吳佑民取得之部分為3,846 萬4,914 元，黃子溱分受之所得則為3,689 萬3,038 元等情。並說明：黃子溱辯稱：其實際取得者，實為YDING 公司匯至黃子溱設於柬埔寨之帳戶美金113 萬8,400 元，而黃子溱於107 年1 月12日已繳回800 萬元及美金77萬1,779.61元，並於同年月26日繳回290 萬元，其不法所得為美金113 萬9,361.93元，以上有本案判決可稽（見本案判決第30頁）。於為沒收之宣告時，更敘明：本案被害人僅抗告人1 人，是被告2 人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自得優先發還抗告人而無庸為沒收之諭知。被告2 人於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繳交之犯罪所得，除吳佑民於108 年6 月24日繳交之238 萬9,736 元外，其餘均經第一審裁定發還抗告人並經抗告人領訖，則吳佑民前開第一審未及發還，及被告2 人於原審補繳之犯罪所得合計651 萬6,055 元及其實收利息，爰於判決中併為發還抗告人之諭知等旨（見本案判決第36、37頁）。如果無訛，吳佑民、黃子溱之犯罪所得依序為3,846 萬4,914 元、 3,689萬3,038 元，其數額明確可分。原裁定雖肯認本案判決所認定被告2 人之犯罪所得金額，並認定其2 人均已自動繳交扣案，且被害人僅抗告人1 人，尚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之事實。然僅以吳佑民於原審法院調查訊問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犯罪所得事項時爭執應繳回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即認被告2 人所繳交而尚未發還之上開犯罪所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尚有留存之必要，而駁回抗告人發還之聲請。惟共同正犯，其犯罪所得之沒收，係對各人所分得之部分為之。原裁定就共同正犯吳佑民於原審訊問時曾經爭執應繳回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究竟如何影響於黃子溱所繳交犯罪所得334 萬1,965 元應否發還被害人之判斷及該款項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何以仍有留

存之必要，並未詳加論敘說明，已有可議。況依本案卷存資料顯示，本件犯罪所得金額均係以特定帳戶對匯，被告2 人似未及自該帳戶領出款項即被扣案，則該犯罪所得之金額是否自始即係特定而無匯率差額之問題，亦有併予查明之必要。原審對於上開事項未予釐清說明，遽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亦嫌未洽。

㈡、本件抗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審理時曾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並委由告訴代理人范清銘律師就此項聲請陳稱：「聲請鈞院就本案在鈞院訴訟繫屬期間，就將該等扣押或自動繳交之款項發還給被害人。為避免爭議，並請鈞院詢（訊）問兩位被告有無意見，若有意見我們附民利息還是繼續請求，若無意見，我們會再另外聲請鈞院發還，無論被告有無意見，我們仍會先聲請發還」、「（審判長問：就告訴代理人公司聲請本院就自動繳交以及扣押之款項，不待本案判決確定即發還告訴人公司，有何意見？）被告（2 人）及辯護人均答：沒有意見」等語，有第一審審判筆錄可稽（見第一審卷第1 宗第379 頁）。第一審法院並依抗告人之聲請，於108 年6 月26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801 號裁定發還扣押物。抗告人主張被告2 人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期間，已同意將其等所繳回之犯罪所得全數發還抗告人，除為了展現與抗告人達成和解之誠意外，亦可避免被告2 人在抗告人民事求償訴訟中，其等應負擔損害賠償利息持續增加，而據以指摘原裁定理由之說明與被告2 人上開同意發還扣押物之意見相違而有不當一節，依前揭資料所示，尚非全然無據。且黃子溱於原法院聲更一審調查訊問時再次表明：「全部返還無意見」等語（見原審聲更一卷第48、49頁），則被告2 人既已先後為前揭同意發還之表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7 項（應發還被害人）及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規定意旨，犯罪所得以發還被害人為優先，而前揭本案判決既已於主文中宣告就被告2 人之犯罪所得及其實收利息，均應發還予本件抗告人即被害人宏正科技公司。而本件被害人既僅抗

告人1 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似應發還予抗告人，而無再行宣告沒收之問題。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發還之扣押物何以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並未詳加釐清論敘明白，僅以吳佑民曾經爭執應繳回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及案件尚未確定為由，即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依上述說明，亦欠允洽。

三、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郭　毓　洲

法　官　王　敏　慧

法　官　林　靜　芬

法　官　蔡　憲　德

法　官　沈　揚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